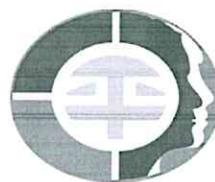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香港的法定機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負責推動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平機會於 2016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¹，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平機會歡迎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落實推行該報告提出的其中八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

平機會有法定責任須不斷檢討反歧視法例，並作出認為合適的建議，因而進行了「歧視條例檢討」。這是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首次對四條反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工作於 2014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平機會收到大量由個人及代表不同團體與關注的機構提交的書面回應，共多達 125,041 份。2016 年 3 月出版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平機會提出 73 項改革建議，當中 27 項屬優先處理建議。根據平機會在報告內描述的相關因素²，優先位置愈高的建議，愈迫切需要嚴肅處理。

《條例草案》建議在平機會認為需改革的多個重要範疇修訂法例，保障公眾免受性別、殘疾、種族和家庭崗位的歧視。

本意見書探討了《條例草案》內兩項主要問題，平機會認為應作出修訂。平機會又呼籲政府盡快落實其他建議(特別是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建議)。本意見書亦舉出一些近日有新發展的建議為例，說明在有關範疇需要作出改革。

¹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報告》，2016 年 3 月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² 這些因素包括：平機會的運作經驗；歧視證據或其他人權受到影響；受影響的人數或歧視的嚴重程度；目前享有的免受歧視保障；改革會降低免受歧視保障的程度；目前法例未符合香港或國際人權責任；國際人權機構的建議；類似的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針對系統性不平等的建議；機構或個人對建議的支持或反對程度；改革令法例更為清晰；改革可簡化法例；改革可理順法例；改革可提升平機會的效能；政府之前已同意建議；政府已落實法例；設定為例外情況未必有合法目的或是相稱的。

2. 餵哺母乳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會上多位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餵哺母乳的定義。該定義規定保障「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婦女免受歧視。立法會法律服務科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³ 該函的附錄表明：

「2. 請澄清第 8A 條是否旨在保障一般餵哺母乳的女性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若條文旨在保障一般餵哺母乳的女性，請解釋在 8A 條施加『自己的子女』條件的原因。有關這方面，我們備悉澳洲(《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7AA 條》)和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第 13(6)條)的條文並無此條件。」

3. 若立法原意只為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請澄清，在執行有關條文時，公眾人士如何得知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是否餵哺自己的子女。亦請澄清有何相關因素去考慮一個兒童是否某婦女的子女。會否出現兩個婦女同時同地在餵哺母乳，一個因餵哺『自己的子女』而受保障，但另一人卻不受保障的情況(或任何人權問題)?」

《條例草案》第 7 款把餵哺母乳定義為：

“第 8A(2)條 就本條而言—

(a) 如一名女性—

- (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
- (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自行作粗體字)

關鍵問題是應保障誰人免受餵哺母乳的歧視？答案應為實際現實之中，需保障誰人免受餵哺母乳的歧視。

³ 立法會法律服務科函件，2019 年 1 月 7 日，<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bc/bc52/papers/bc5220190114cb2-578-3-e.pdf>

2.1 那些情況下應保障婦女免受餵哺母乳歧視？

餵哺母乳歧視是性別歧視中歧視女性的一種，像懷孕歧視和分娩歧視一樣，只有女性才會哺乳。大多數情況的餵哺母乳歧視，與已產下子女的婦女有關，且該婦女是孩子的生母。然而也有例外情況。

首先，有些情況生母無法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又不想或不能以奶粉餵哺。例如：因緊急醫療事故(如母親在意外中受傷或昏迷)；患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如母親患乳癌，正服藥而不適合餵哺母乳或長期奶水不足)都會出現無法餵哺母乳的情形。若嬰兒對奶粉有健康反應或拒絕飲用，母親可能亦無法以奶粉餵哺。若嬰兒變成孤兒，即失去母親以母乳餵哺。在這些情況下，可能會聘用一名並非生母的乳母，或由一名乳母自願向嬰兒餵哺母乳或為有關母親捐出母乳。

過去聘用乳母的做法很普遍，世上不少地方仍然使用乳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認同這做法，對餵哺母乳作出定義和建議，其指引表明：

「作為一項全球公共衛生的建議，初生嬰兒頭六個月應只餵哺母乳，以令嬰兒在成長、發展和健康方面得到最好的營養。」⁴

註腳 1 把只餵哺母乳和主要餵哺母乳定義為：

「....初生後六個月除母乳(包括集乳或乳母餵哺的母乳)外沒有其他食品或飲料，甚至不飲水，但嬰兒可吃口服脫水補充液，滴劑和糖漿(維他命、礦物質和藥)。

「主要餵哺母乳」是指嬰兒的營養來源主要為母乳(包括集乳或乳母餵哺的母乳作為主要營養來源)。然而，嬰兒可吃其他流質(水和以水為基礎的飲料、果汁)、補充液 和口服脫水補充液， 滴劑和糖漿(維他命、礦物質和藥)。」

香港傳媒近日也討論過若母親無法製造母乳，可否聘用乳母或設立母乳庫捐贈母乳的問題。⁵

⁴ 世界衛生組織的母乳餵哺建議， https://www.who.int/nutrition/topics/infantfeeding_recommendation/en/

⁵ “Sharing breast milk: The pros and cons of modern wet nursing”, 13 May 2017, Bauhinia Organisation,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english/analyses/595;>

英國的全國分娩基金會是一所領導關注新生兒家長的慈善機構。該會發出支持乳母的聲明，提出該會認為合適的做法，並認為可建立母乳庫接受捐贈母乳，供未能進行母乳餵哺的婦女使用。⁶ 同樣的，澳洲母乳餵哺聯會的指引亦提到若母親有病，另一婦女親友可為其集乳。⁷

第二類情況是進行餵哺母乳的並非嬰兒的生母，她可能是領養孩子的養母或代母。在這情況下，該養母或代母可能在醫學上有能力用母乳餵哺養子或代子。澳洲母乳餵哺聯會已為領養子女的母親或代母發出餵哺母乳的指引。⁸

若餵哺母乳的定義只限於婦女餵哺「自己的子女」，會衍生究竟條文只涵蓋生母或是涵蓋所有母親的問題，包括那些領養孩子或為代母者。因此，有關定義並不清晰。

平機會認為就上述所有情況提供免受餵哺母乳歧視保障至為重要。這類情況可包括：

一名母親因健康問題不能餵哺母乳，而其嬰兒又不肯飲用奶粉，因而聘用乳母以母乳餵哺或集乳。該乳母在餐廳內集乳卻被禁止，並被逐離開。

一名丈夫和妻子成功領養一個嬰兒，且養母能夠向養子餵哺母乳。該養母的僱主卻不准她額外小休，以便向養子餵哺母乳或集乳。

2.2 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對餵哺母乳的定義

在澳洲和英國等類似的司法管轄區，餵哺母乳的定義與上述取態一致，即保障所有進行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免受餵哺母乳歧視，保障不限於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婦女。

澳洲《聯邦性別歧視法案》把餵哺母乳歧視定義為：

⁶ https://www.nct.org.uk/sites/default/files/Wet-nursing_0.pdf

⁷ 《再度泌乳和引導泌乳》，澳洲母乳餵哺聯會 <https://www.breastfeeding.asn.au/bfinfo/relactation-and-induced-lactation>

⁸ 《以母乳餵哺領養子女》，澳洲母乳餵哺聯會，<https://www.breastfeeding.asn.au/bf-info/adoption>; 《再度泌乳和引導泌乳》，澳洲母乳餵哺聯會 <https://www.breastfeeding.asn.au/bfinfo/relactation-and-induced-lactation>

“7AA 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1) 任何人(歧視者) 基於一名婦女(受屈婦女) 餵哺母乳而藉以下原因：

- (a) 受屈婦女餵哺母乳；或
- (b) 一項普遍屬於餵哺母乳婦女的特徵；或
- (c) 一項普遍被認為餵哺母乳婦女都有的特徵；

在相同或無實質分別的情形下，歧視者給予受屈婦女的待遇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沒有餵哺母乳者的待遇。即就本法案而言，屬歧視該女性。

(2) 任何人(歧視者) 基於一名婦女(受屈婦女) 餵哺母乳而向她施加或建議施加一項條件、要求或措施，但有關條件、要求或措施對餵哺母乳的婦女不利或有可能不利。即就本法案而言，屬歧視該女性。

(3)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提述餵哺母乳亦包括集乳的作為。

(4)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提述餵哺母乳包括：

- (a) 餵哺母乳的作為；及
- (b) 一段時期的餵哺母乳。

(5) 本條的效力受第7B和7D約束。⁹

在澳洲州份的層面，除西澳外，多個州明確保障免受餵哺母乳歧視。西澳對餵哺母乳的定義為：

「10A. 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1)任何人(本條指歧視者)基於另一人(本條指受屈人)餵哺母乳而藉以下理由—

- (a) 受屈人以母乳或奶瓶餵哺嬰幼兒或建議這樣做；
- (b) 一項普遍屬於以母乳或奶瓶餵哺的人的特徵；或
- (c) 一項普遍被認為以母乳或奶瓶餵哺的人都有的特徵；

在相同或無實質分別的情形下，歧視者給予受屈人的待遇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沒有餵哺母乳者的待遇。即就本法案而言，屬歧視該另一人。」¹⁰

兩個定義都沒有規定必須是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婦女才受保障。西澳的法例具體指明是「嬰幼兒」。

英國的《2010年平等法案》第13(6)條把性別歧視擴大至包括餵哺母乳歧視：

⁹ 《1984年性別歧視法案第7AA條》，<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431>

¹⁰ 《1984年平等機會法案第10A條》，

[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41630.pdf/\\$FILE/Equal%20Opportunity%20Act%201984%20-%20%5B07-f0-02%5D.pdf?OpenElement](https://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prod/filestore.nsf/FileURL/mrdoc_41630.pdf/$FILE/Equal%20Opportunity%20Act%201984%20-%20%5B07-f0-02%5D.pdf?OpenElement)

「(6)若受保障的特徵是性別－

(a)給予一名婦女的較差待遇包括因她餵哺母乳而受到較差的待遇；」¹¹

這條文亦沒有規定有關婦女必須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

2.3 平機會的建議

考慮到婦女餵哺母乳的實際情況，以及其他類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餵哺母乳歧視的定義，平機會認為應把第 7 款餵哺母乳定義中刪去「自己的子女」的字眼，以確保在一切情況下保障餵哺母乳的婦女免受歧視。

¹¹ 《2010 年平等法案》，<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5/section/13>

3. 未把義工和實習生納入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騷擾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19 至 23 款涉及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的保障。平機會雖然歡迎這些由平機會提出的修訂，在僱傭範疇提供保障，免受騷擾；然而建議存在重大漏洞，就是未向義工或實習生提供保障。

平機會於 2016 年 3 月提交給政府的《歧視法例檢討意見書》具體提到需為義工或實習生提供有關保障。由於香港參與義工活動或實習者日眾，工作場所中的權力不平衡令義工或實習生易受騷擾，而他們通常沒有僱傭關係，目前一般都未受免於騷擾的保障。

我們特別說明：

「3.167 香港參與義工服務的人非常多，且人數持續增加。至於義工或實習生，儘管義工在服務期間所做的工作很多時與員工做的類似，但由於一般情況都沒有僱傭關係，因此義工不受免於騷擾的保障。

3.168 多個類似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的立法方法應對這個情況。在澳洲維多利亞州《2010 年平等機會法案》有共同工作間(即在該處工作的人不是由同一僱主僱用)的性騷擾條文：

「共同工作間的騷擾

- (1) 任何人不得性騷擾另一個共用工作間的人；
- (2) 為本條的目的，以下情況屬不相關一
 - (a) 涉案的每個人是否僱主、僱員或既非僱主亦非僱員；及
 - (b) 若他們是僱員，他們是否受聘於同一僱主或不同僱主。
- (3) 這條所指的工作間是指某人到一處地點執行與僱傭、職業、業務、行業或專業有關的任何任務，但不需是這人的主要業務或工作地點。」

3.169 新南威爾斯州對工作間的保障與維多利亞州的相似，騷擾者不須是僱員。凡在工作間內的人性騷擾另一名在工作間內的人，而該工作間都是兩人執行工作任務的地點，該性騷擾亦屬違法。工作間內的人是指：

- (a) 僱主或僱員；
- (b) 佣金經紀人或合約工人；
- (c) 合夥人；
- (d) 自僱人士；及
- (e) 義務工作者或無薪見習生。

3.170 這定義涵蓋僱主與僱員以外的關係，例如包括義工。

3.171 整體而言，考慮到缺乏保障共同工作間內工作的人免受騷擾這漏洞，以及有愈來愈多人受到影響（如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數增加），平機會認為應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內工作的人免受騷擾。此外，平機會認為必須清楚界定共同工作間的定義，以及那些人受到保障。可參考澳洲維多利亞州和新南威爾斯州的模式。

建議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¹²

平機會亦提到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¹³，政府提出會處理平機會的建議。有關是項建議，政府表示：

「(c) 擴闊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包括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和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分租戶之間的騷擾

該等建議擬擴闊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下騷擾的保障範圍，包括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之間，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之間，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分租戶之間，以及會社管理層和會社成員及準成員之間的騷擾。」¹⁴

¹² 《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第 68-70 頁，<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¹³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ca/papers/ca20170320cb2-981-2-e.pdf>

¹⁴ 同上，見日期為 2017 年 3 月的文件第 4 頁。

我們備悉當時政府表示會把義工納入修訂內。平機會已要求政府解釋，何以之前曾承諾會做，但《條例草案》卻不納入義工。但政府至今未作出解釋。

平機會近日處理一宗涉及義工的性騷擾投訴，由於義工目前未受到保障，我們因此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投訴涉及一名在香港某衛生護理機構當義工的女士，被在同一機構服務的另一名義工性騷擾。由於義工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我們無法繼續處理該宗投訴。這突顯出有證據顯示需要保護義工和實習生免受騷擾，尤其是性騷擾。

再者，有證據顯示愈來愈多人參與義工或甚至無薪的實習，即他們可能無僱傭關係，並且得不到免受騷擾的保障。¹⁵

最後，我們備悉除了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維多利亞州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加州、紐約州、俄勒岡州及哥倫比亞區等，都有法例保障義工或實習生免受性騷擾。¹⁶

鑑於上述因素，平機會呼籲政府考慮保障共同工作場所內沒有僱傭關係的義工或實習生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¹⁵ “Hong Kong student internships: invaluable work experience or slave labour?”, 《南華早報》，2016年10月10日，<https://www.scmp.com/lifestyle/families/article/2026678/hong-kongs-student-interns-invaluable-work-experience-or-slave>

¹⁶ “Unpaid interns, volunteers to be protected from sexual harassment, discrimination”, 《加州日報》，2014年9月11日，<http://www.dailycal.org/2014/09/11/unpaid-interns-volunteers-protected-sexual-harassment-discrimination/>

4. 落實平機會提出的其他需優先處理的改革建議

平機會在此再敦促政府盡快落實「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的另外 19 項需優先處理的建議，平機會之前已在不同場合多次促請政府。

平機會備悉其他機構和立法會議員也曾作出有關呼籲。例如：平機會備悉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¹⁷，以及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¹⁸會議上，不少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政府只處理「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其中 8 項建議。

在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一致通過兩項動議：

「鑑於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充滿漏洞，不能完全保障少數族裔，而且成功申訴種族歧視的門檻極高，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除了在提供服務之外，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保障不同族裔市民在政府行使其職能和職權時免受種族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3 年檢討 4 條歧視條例，並向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應優先處理的建議，但政府只同意優先處理其中 9 項。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平機會建議的 27 項，其中包括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¹⁹

關於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建議，平機會同時呼籲政府不單考慮平機會於 2016 年 3 月提出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也顧及近日的相關事態發展、建議和法庭就具體建議作出的裁決等。以下為幾宗主要事例。

4.1 保障免受政府執行職能和行使職權的種族歧視

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提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主要建議之一是保障免受政府執行職能和行使職權的種族歧視。²⁰ 目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都保障免受政府執行職能和行使職權的歧視，而《種族歧視條例》卻沒有。

¹⁷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panels/ca/agenda/ca20170320.htm>

¹⁸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hc/sub_com/hs52/minutes/hs5220171106.pdf

¹⁹ 同上，附錄 2。

²⁰ 見第 42-45 頁，<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法庭於 2016 年 5 月就 Singh v Commissioner for Police DCEO 9/2011 案作的裁決正與此相關。²¹ 法庭裁定和重申，政府在執行職能(例如作出拘捕)時，《種族歧視條例》未能保障公眾免受種族歧視。雖然《人權法案》保障公眾免受政府執行政府職能時作出種族歧視，但該法案未賦予公眾權利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讓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因為平機會並沒有《人權法案》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有關裁決彰顯出需要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切實重要理由。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向政府提出建議，把《種族歧視條例》涵蓋至政府的職能。²² 該委員會表示及建議：

- 「7. 委員會再次重申其關注，締約國內法沒有包含與《公約》第一條完全相符的種族歧視的定義。委員會還重申，對締約國尚未通過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表示關切。委員會關切，在中國香港，執法不一定是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載禁止種族歧視的範圍內開展的。
- 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修改國內法(特區法)，全面遵照《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明確界定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並將之入罪，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領域明確禁止直接和間接的種族歧視，包括在執法和其他政府權力部門。」

鑑於上述種種因素，平機會呼籲政府盡快落實「歧視條例檢討」中有關此問題的建議。

4.2 有責任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

關於殘疾人士，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最重要的建議是規定在《殘疾歧視條例》涵蓋的主要公共生活範疇(如：僱傭、房屋、設施及服務和教育)，有責任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²³

²¹ 2016 年 5 月 30 日，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4250&QS=%2B&TP=JU

²² 《關於中國的結論性意見》，CERD/C/CHN/CO/14-17, 2018 年 9 月 19 日，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RD%2fC%2fCHN%2fC0%2f14-17&Lang=en

²³ 見第 27-32 頁，<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規定這樣的責任，香港政府亦已同意依從公約，規定會適用於香港。

香港近日的發展再次顯出有需要定出這樣的責任，以確保殘疾人士能充分參與社會。審計署多月前公布的報告指出，政府處所的無障礙通道仍持續不足。該報告又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對於公園引路徑的保養工作，以及對公共廁所緊急事故按鈕旁的點字標誌的保養差劣。建築署亦被批評翻新工程延誤，有 30 宗工程需延期 730 日至超過 1095 日不等。²⁴

因為人口老化迅速而更形迫切，政府須確保向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需要。到了 2041 年差不多每三個香港人便有一個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當中不少人都有各種不同的殘疾，使社會各界別(不論公營和私營)都需在政策、措施、設施和服務上作出應對。

因此，平機會認為落實向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建議，其需要愈見迫切，從而確保所有界別都能主動地應對殘疾人士的需要，而不致歧視他們。

4.3 關乎婚姻狀況與關係的歧視

最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另一需優先處理建議為《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婚姻狀況歧視，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對家庭崗位歧視的相關保障。²⁵

對於《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婚姻狀況歧視，平機會建議：

「...政府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諮詢應包括：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同居關係人士免受婚姻狀況歧視，包括可能廢除、修訂或增加特定的例外情況；
- 考慮所有其他可能存在歧視的法例和政策，檢討是否適宜作出改革；
- 考慮承認同居關係的不同方法，包括涵蓋異性同居關係和同性同居關係。」²⁶

²⁴ Disability Should not be a barrier in Hong Kong, unless society makes it one, 陳章明, 2019 年 1 月 13 日,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1/13/disability-not-barrier-hong-kong-unless-society-makes-one/>

²⁵ 見第 111 至 132 頁,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

²⁶ 同上，129 頁。

平機會相信，香港的婚姻狀況歧視仍然普遍，受影響的包括異性和同性伴侶的關係。由於配偶享有不少權利或需負上各種責任，大多數相關法例或政策都要求配偶必須結婚，並且只有異性婚姻獲得承認。

不少其他類似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已認可婚姻以外的其他關係方式(例如民事結合和同居關係)，亦會確保這些關係的權利和責任與婚姻相同或非常相似；使所有伴侶關係的權利與責任都平等獲得承認，防止對他們的歧視。同時確保各地政府和其他持份者能執行與配偶責任相關的法例，平等公平對待所有配偶。²⁷

近日有多宗關乎關係歧視的法庭判決或提出訴訟。最新一宗是於 2018 年 6 月終審法院就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18] HKCFA 28 案作出的裁決。²⁸ 法院裁定不向在英國民事結合的伴侶發出受養人簽證屬違法的性傾向歧視。政府於 2018 年 9 月作出回應，把發出受養人簽證的入境政策改至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結合的人士。²⁹

現時尚有其他關於僱傭福利與稅務³⁰、公共房屋³¹、香港不承認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³²，和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等範疇涉及關係的案件。³³

平機會相信要防止對非婚伴侶的歧視，現在是適當時機由政府進行全面的諮詢，以修訂所有基於婚姻狀況而作出歧視的法例和政策，正如平機會早前的建議，考慮立法認可婚姻以外其他形式的關係。

²⁷ 例如有關破產法，已婚者破產需要列出其配偶名下的財產、土地及物業的細節，以及他/她與配偶的關係。這做法確保破產者不會逃避對債權人的責任，非常重要。同居關係、海外承認的民事結合(不論異性或同性)或海外承認的同性婚姻者破產，便不需披露其伴侶的財產：《破產(表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6B 章)，附表。

²⁸ 終審，2018 年 7 月 4 日，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6049

²⁹ 2018 年 9 月 18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9/18/P2018091800579.htm>

³⁰ Leung Chun Kwong v Secretary for Civil Service [2018] 3 HKLRD 84

³¹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2174699/married-gay-man-sues-hong-kong-government-over-rejected>

³²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community/article/2161287/woman-takes-unprecedented-step-advance-lgbt-cause-hong-kong>

³³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2180551/two-gay-men-mount-first-legal-challenges-hong-kong-laws>